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忠進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忠進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等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並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